

# 关于选拔 2021-2022 学年 中原工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中原工学院学生会自 2020 年开始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的工作模式。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现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拔 2021-2022 学年中原工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

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二、选拔条件

1. 参选人员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 学有余力、学业优良，2020-2021 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30%以内，且入校至今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师生、同学关系良好；

5. 积极参与校内团学组织工作，时间满两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三、选拔程序**

1. 组织推荐。本次选拔采用组织推荐方式进行。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同学，可向各二级学院团委递交申请材料（附件 1）。各二级学院团委择优推荐，原则上各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特别优秀的可推荐 2 人。申请人经学院团组织、党组织审批同意后报送校团委。

2. 资格审核。申请人除填写推荐表（附件 1）外，还需提交入校以来成绩单、学年成绩排名。各二级学院除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外，还需对申请人的其他参评条件进行审核。

3. 遴选考察。校学生会将在团委指导下开展笔试、面试或其他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储备人选进行综合考核，遴选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4. 党委批准。校团委、校学生会将通过考察的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送学校党委，经学校党委审核批准后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5. 开会选举。召开中原工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广泛发动，

认真核实参选人员报名资格和个人情况。

2. 选拔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调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切实做到程序公正、过程公开、选拔公平。

3. 各二级学院团委汇总报送材料后交至校团委组织部（镇泰楼 208）。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7:00。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

报送材料包括：

（1）中原工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纸质版盖章报送）；

（2）入校以来成绩单（纸质版）；

（3）成绩排名证明材料（附件 2，纸质版盖章报送）。

附件 1：中原工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2：成绩排名证明材料

共青团中原工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4 日